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規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0)

-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期間可辦理 2 年休學)，必須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完成：
 - (一)修滿應修 33 學分。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修習本所碩、博士班、外系所(限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二)前置作業(含指導教授核備、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學位口試：
 - (一)學生可於同一學期修課並申請辦理前置作業，如：指導教授核備、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論文計畫書需經過公開發表及 3 位審查委員同意後始能通過。論文計畫書通過後之下一個學期方能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三)論文學位口試當學期修課以 1 門課程為限。
- 三、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本所碩博士生論文之口試委員推薦，同一位指導老師之口試委員安排，相同委員口試場次以 2 場為限。
- 四、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國內(外)學術討會，畢業前至少參加 3 場，以增進學習成效。
- 五、學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中公開發表論文 1 篇，以增進研究成效。如無法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於學術期刊中公開發表者，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畢業發表會，以茲證明。
- 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所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七、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論文口試程序(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報考身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2 年。

作業內容	前置程序 (完成即可)		畢業程序			
	→指導教授核備	→論文計畫書口試	→論文題目申請	→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公開發表	→論文學位口試
擬訂	二(上)	二(上)	二(下)	二(下)	二(下)	二(下)
時間	3月、10月	5月、12月	3月、10月	4月、11月	5月、12月	6月、1月
繳交資料	●指導教授申請表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表 ●論文計畫書	●中英文題目登入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表 ●口試委員推薦表 ●口試聲明書 ●中文學位授予表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證明 ●論文比對報告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中公開發表論文 1 篇。(或參加由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畢業發表會。)	